

委托审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诚和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项目包括：

提供对大兴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年度决算审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审计及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执法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6) 《财政部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8)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责任

对乙方各个履职环节进行指导、监督与核查。

(二) 义务

1. 评估乙方对具体委托项目的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
2. 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字材料进行审核。
3. 将乙方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向相关部门反映。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责任

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书，并对审计报告等文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义务

1. 接受甲方的选择，并与甲方签订《委托审计项目协议书》、《廉政责任书》、《保密承诺书》等相关文书。

2. 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全部审计任务，不得转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如需延长审计时间，须报甲方同意。

3.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性有关规定及报价文件中的承诺进行服务，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接受甲方的协调、考核；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和审计结果，定期向甲方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及时汇报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4. 必须为委托项目配备相应数量的注册会计师，并且人员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5.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四、委托费用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审计费由甲方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

本项目第1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小写）¥2080000元。

如服务单位减少，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投标报价扣减相应合同金额。同时，本项目第6包中“项目绩效评价及其他专项审计”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但最高付费金额不得超出供应商中标金额。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完成2023年度各项审计服务且财政部门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标后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小写）¥1040000元。

第二次支付：完成2024年度各项审计服务且财政部门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标后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小写）¥1040000元。

上述费用在乙方完成相应年度各项审计服务且财政部门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标后支付。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格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急于开票或开票不合格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迟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有效时间内,如果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虚假资质,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该甲方交付的审计工作,擅自将审计工作转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完成,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换审计人员等,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有权中止协议,扣除审计费用。同时,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力。

(二) 乙方完成的审查结果由甲方进行复核。复核采取随时抽检方式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扣除全部或部分审计费用。

(三)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书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性相关法规的要求,并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审计费用;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书出现错误,所带来的相应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全部审计费用;因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等文书,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四) 乙方如果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拒绝支付审计费用。如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或令甲方被有关单位问责。甲方有权向社会发布,并向公安、工商、质监、安监、税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机关提供其不良信息,如果法人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或担任民主党派职务的,甲方仍有权通报并建议其所在的人大或政协组织免去法人的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职务,通报其所在的民主党派上述信息。

(五)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变更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等,应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前五日告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手续。如因乙方内部变更事项影响项目审计进度、质量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六、协议时效

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接的项目,受托审计工作到审计项目结束为止。

本协议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二)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此而形成的文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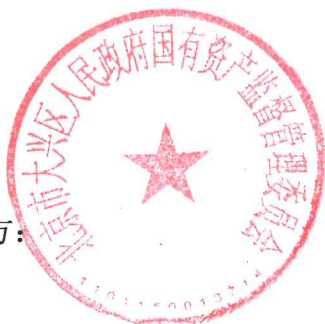
(三)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1：廉政责任书

附件2：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023年12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为了使中介机构增强审计风险意识，自觉抵制诱惑，防微杜渐，积极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审计风险，确保中介机构廉洁从审，避免审计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效警示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大兴区国资委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责任书。

一、中介机构的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其派出的审计人员（主审）为本廉洁从审工作责任书的直接责任人。

二、廉洁从审工作责任要求。

（一）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自觉遵守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将廉洁从审纳入每个审计人员的工作日程。中介机构要与项目主审和每个审计工作人员签定廉洁自律承诺书，并监督其认真落实。项目主审的廉洁自律承诺书须提交区国资委备案。

（二）要认真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委托审计项目协议书》中的各项规定，坚持依法审计，客观公正，无违纪违法事件发生。

（三）在项目审计实施过程中，必须组成两人以上审计组，不得单独与被审计单位接触。

（四）加强对审计人员廉政、安全和稳定意识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支持审计人员主持正义，秉公执法。

（五）对审计人员发生的违纪违法事件，第一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区国资委汇报，对隐瞒不报，失职、失查的第一责任人由大兴区国资委实行责任追究，并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六）按时参加区国资委组织的廉政教育活动。

三、中介机构应坚守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在专项审计过程中，不得与相关单位及利益部门发生任何经济往来，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准利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利益交易。

（二）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安排食宿。异地审计，本着安全、方便、节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因特殊情况确需在被审计单位食宿的，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三）不准无偿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审计工作所需交通工具自行解决，确因审计工作需要临时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时，要据实付费。

（四）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活动。

(五)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以及土特产品。

(六) 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七)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八)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九)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责任追究。

(一) 中介机构违反上述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其个人及其供职的事务所做出如下处理：

1. 给予警告；
2. 暂停直至取消中介机构的参审资格；
3. 扣减直至全部扣除应付审计费用；
4. 将中介机构列入不良信用库，不在委托审计业务。

(二) 如发现中介机构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存在违法问题，区国资委将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五、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中介机构愿意接受大兴区国资委的委托，为保证代行审计职能的顺利进行，向大兴区国资委做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相关规定。
- 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委托审计项目的内容及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 三、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相关情况和所掌握的有关资料严加保密，不能将其对外泄漏。
- 四、不得将存有涉密或社会敏感审计信息的存储介质与互联网相连。
- 五、不得利用电话、邮箱、短信、微信、微博、QQ等工具谈论、发布、传输涉密或社会敏感审计信息。

如有泄漏，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